(上接B8版)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1.13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3元/股）。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发行对象张亦斌、马玲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1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40,530.09	40,530.09
2	专网通信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124.50	12,124.50
3	服务外包3.0平台建设项目	10,445.81	10,445.81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60	17,069.60
合计		100,170.00	100,170.00

注1：项目1、项目2将由新海宜负责实施；

注2：项目3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负责实施（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其增资）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该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87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张亦斌、马玲芝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等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张亦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公司与马玲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88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89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明确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9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同时兴业证券委派刘茂锋先生和谢威先生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茂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5年9月30日起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兴业证券授权陈全先生接替刘茂锋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全先生和谢威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陈全先生简历

陈全先生，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及参与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和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91

关于召开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审议《发行方式和时间》

（3）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审议《发行数量》

（5）审议《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6）审议《发行股票限售期》

（7）审议《上市地点》

（8）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审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审议《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与张亦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审议《公司与马玲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第1-11项议案已于2015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第1-11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将对前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良玉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良玉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联系传真：0512-6726002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邮编：2150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89；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元
2.6	发行股票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7.1	公司与张亦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01元
7.2	公司与马玲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02元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6	发行股票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	公司与张亦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2	公司与马玲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4、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9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之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终止2015年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内容。

2015年9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1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6月9日提交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上接B6版)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郑武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等待期、解锁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行权条件、解锁安排/行权安排				
1.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3	《关于激励对象杨富年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102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

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限：2015年10月29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题：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等待期、解锁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行权条件、解锁安排/行权安排
1.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3	《关于激励对象杨富年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含其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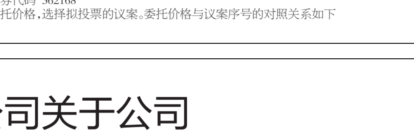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等待期、解锁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04
1.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行权条件、解锁安排/行权安排	1.06
1.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8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09
1.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1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12
2	《关于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2.00
3	《关于激励对象杨富年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3.00
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00
5	《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 股	同意
2 股	反对
3 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②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等待期、解锁日/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解锁/行权条件、解锁安排/行权安排				
1.7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3	《关于激励对象杨富年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10月26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投资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福建南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关于增持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投资集团于2015年9月2日至10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9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1,60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70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增持后，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42,0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投资集团计划在承诺增持期限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投资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1）停牌股票：华铁科技（代码：603300），持有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9）；

（2）停牌股票：中牧股份（代码：600195），持有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2）、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102）、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107）。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6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于2015年8月15日、9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5），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本公司与拟交易对象正在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摸底调查、论证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10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6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海外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38）。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进展，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相关事项各自的进展情况如下：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合作成立海外并购基金以及军工收购业务已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海外PCB业务并购项目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谨慎研究，改由公司设立的海外并购基金继续洽谈收购。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0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3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1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15-106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